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1 年 8 月 29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張宇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- '(1) 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 30 日；及
- (2) 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士陪同，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。‘專業投資者’一詞的定義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，但並不包括任何屬《證券及期貨 (專業投資者) 規則》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。’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‘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(資格考試) 卷一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 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

-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
- (ii) 2012 年 2 月 15 日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

2011 年 9 月 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鄭嘉慧